**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生产环节第1期)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涉及我县食品生产企业的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抽样编号为SBJ24430000004434207ZX的不合格食品

（一）基本情况

表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抽样编号 | SBJ24430000004434207ZX | 样品名称 | 农家香生态米 |
| 生产日期 | 2024-03-19 | 型号规格 | 25KG/袋 |
| 标称生产企业 | 衡阳县金惠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被抽样单位 | 衡阳县金惠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检验不合格项目 | 碎米(小碎米) | 检验机构 |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 2024-04-19 |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 2024-04-24 |

（二）生产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开展核查处置工作情况，具体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 生产环节核查处置情况表

|  |  |
| --- | --- |
| 处置措施 | 具体情况 |
| 产品控制 | 1.产品控制措施：已责令企业暂停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责令企业召回不合格食品。 2.产品控制具体情况 （1）生产数量：200公斤，货值800元；已全部销售。 （2）召回数量：0。未完全召回的原因是：收到报告前，已全部销售。 |
| 原因排查 | 经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一、加工时操作调整不当流量过大造成分离筛轻微堵塞，部分未经分离进入成品包装；二、检验定等（级）时，检验人员仅检验碎米总量未检验小碎米造成定等错误。 |
| 行政处罚 | （1）于2024年5月30日立案，2024年7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依据：当事人生产的大米实际质量等级与标签明示质量等级（籼米二级）不符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3）已于2024年7月2日下达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蒸市监案处（2024）247号。具体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金额800元，罚款5000元； |
| 整改复查 | （1）已责令企业整改，企业已提交整改报告， 整改时间是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29日。 企业采取的整改措施是：一、制定并实施了“大米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加强大米加工过程中筛选、碎米、加工精度等环节的控制；二、加强检验定等的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检验小碎米项目，保证定等准确。 |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2日